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炎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重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重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3,796,333.92	688,767,512.88	-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4,639,908.94	222,823,716.69	-3.6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309,865.30	-42.95%	520,185,875.26	-3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16,554.70	152.35%	-8,183,807.75	9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72,147.26	78.73%	-28,418,673.23	6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9,366,527.05	-23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3	152.49%	-0.0140	9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3	152.49%	-0.0140	9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4%	13.63%	-1.87%	17.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79,794.46	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开平市财政局给予的贷款贴息财政补助资金1500万元及职工安置补助5,079,794.46元,共20,079,794.46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5,071.02	
合计	20,234,865.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63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0%	73,943,880			
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5%	71,290,632			
石丽云	境内自然人	1.38%	8,075,010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1.04%	6,100,000			
孙娜	境内自然人	0.51%	3,000,000			
王俊	境内自然人	0.39%	2,309,230			
许卓权	境内自然人	0.35%	2,040,000			
朱燕珍	境内自然人	0.33%	1,922,359			
李欣立	境内自然人	0.32%	1,900,000			
郭朝珍	境内自然人	0.31%	1,830,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73,943,880	人民币普通股	73,943,880
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	71,290,632	人民币普通股	71,290,632
石丽云	8,075,010	人民币普通股	8,075,010
张寿清	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00
孙娜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王俊	2,309,230	人民币普通股	2,309,230
许卓权	2,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0,000
朱燕珍	1,922,359	人民币普通股	1,922,359
李欣立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郭朝珍	1,8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外收入	20,272,623.46	964,093.48	2002.77%	收到2,007万元政府补助
应收账款	20,558,796.99	13,391,250.94	53.52%	客户欠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7,740,070.20	49,091,471.55	-84.23%	支付职工安置费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620,390.48	28,537,450.00	-94.32%	本期收到的资产转让款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5年2月16日,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5年3月14日,根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5年4月2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于6月25日收到证监会的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年8月19日,公司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15年9月1日,公司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及更正反馈意见的回复》。

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出资500万元成立一级全资子公司——开平诚晖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8月29日,开平诚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自2013年8月29日起,本公司将开平诚晖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年9月29日,开平诚晖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工商资料变更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诚晖投资有限公司。

3、2013年9月30日,开平诚晖投资有限公司投资240万元成立湛江市海泰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万,持股比例60%。自2013年9月30日起,本公司将湛江市海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5年9月17日,海泰公司股东梁清将其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杨忠华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海泰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开平诚晖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240万元,出资比例60%;杨忠华,出资额160万元,出资比例40%。

4、2014年8月18日,开平诚晖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世纪科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350万元与150万元成立深圳市鸿晖汇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持股比例分别为70%和30%。自2014年8月31日起,本公司将深圳市鸿晖汇智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投资4000万元对云南迪晟稀土综合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占云南迪晟稀土综合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80%。由于云南迪晟公司环评未取得环保许可证,环评工作能否通过是云南迪晟公司项目能否顺利开工的关键,也是公司能否顺利完成增资扩股的障碍之一,因此公司未划拨投资款项,未完成对云南迪晟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如果环评工作不能通过,不排除该项目终止的可能。截止报告日,云南迪晟增资扩股项目没有实质性进展。	2012年08月1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9;
	2013年05月15日	2012年年度报告（更新后）;
	2013年08月27日	2013年半年度报告;
	2014年04月29日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年10月27日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年05月04日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不排除自2015年7月9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5%,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16年1月8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9月30日	非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情况作出说明。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7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增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利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利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17,758,840.92	4,738,264,037.39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7,265,582.56	1,828,354,713.58	0.4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7,999,905.63	-1.82%	2,054,639,926.93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362,661.70	-40.36%	247,250,169.99	6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339,964.12	-60.80%	29,269,839.41	-7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7,305,475.23	-3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42.86%	0.58	6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42.86%	0.58	6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减少1.81个百分点	12.69%	增加4.0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1,918.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59,337.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7,436,544.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7,817,060.2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3,333.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083.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412,254.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78,525.63	
合计	217,980,330.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1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5%	126,891,953	32,121,498	质押	46,937,686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1%	43,590,555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6%	42,065,978			
林奇		0.78%	3,383,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6%	2,422,145	2,422,14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2%	2,280,9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47%	2,064,25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0%	1,730,103	1,730,103		
马越		0.31%	1,350,000			
马志强		0.27%	1,18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94,770,455	人民币普通股	94,770,455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590,555	人民币普通股	43,590,555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065,978	人民币普通股	42,065,978
林奇	3,3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3,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0,933	人民币普通股	2,280,9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252	人民币普通股	2,064,252
马越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马志强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1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1,300
刘品	9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97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3名股东同为国有法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册中,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5549030股,持股比例为1.2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5118217股,持股比例为1.1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274261股,持股比例为0.7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170327股,持股比例为0.7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132062股,持股比例为0.7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097285股,持股比例为0.7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938195股,持股比例为0.67%。将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股股东明细剔公司股东名册中的其他股东混合排序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前表所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纳入公司核算体系,并追溯调整了201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35369434股,上年同期公司总股本为394597417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比年初有较大变化,系子公司顿汉布什控股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所致;应收票据比年初有较大变化,系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所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有较大变化,系期末持有银行理财产品增多所致;短期借款比年初有较大变化,系子公司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所致;应交税费比年初有较大变化,系应付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有较大变化,系子公司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贷款到期所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有较大变化,系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变化,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变化,系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变化,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变化,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变化,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证监会核准	2015年07月24日	中国证券报B020版;证券时报B45版;www.cninfo.com.cn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	2015年08月11日	中国证券报A24版;证券时报B57版;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	2015年09月24日	中国证券报A16版;证券时报B7版;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烟台冰轮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相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本公司持有烟台冰轮股份期间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股票。4.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烟台冰轮股票在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5.除前述承诺外,股份锁定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执行。	2014年12月14日	36个月	履行中
	黄启均;山东华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8月27日	12个月	履行中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情况经烟台冰轮、冰轮集团确认,本次盈利承诺数额为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冰轮香港"或"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口径的净利润,在承诺期内,如果冰轮香港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由冰轮集团以股份方式对烟台冰轮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与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业绩承诺分别为6,458.27万元、8,291.09万元及10,096.29万元。	2015年05月22日		履行中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1.除持有烟台冰轮及标的公司股权外,其本公司没有自营或通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与烟台冰轮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烟台冰轮及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或有其他任何与烟台冰轮或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除本公司持有烟台冰轮及标的公司股份或向其派出董事、监事外,本公司及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烟台冰轮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烟台冰轮构成竞争的业务。3.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烟台冰轮主营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烟台冰轮,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烟台冰轮。4.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烟台冰轮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5.在持有烟台冰轮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烟台冰轮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烟台冰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烟台冰轮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年12月14日		履行中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烟台冰轮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烟台冰轮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4年12月14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309	万华化学	2,741,388.51	20,000,000	0.92%	10,373,416	0.48%	165,455,985.20	211,732,369.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投资
合计			2,741,388.51	20,000,000	--	10,373,416	--	165,455,985.20	211,732,369.8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1998年10月28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7-9月	证券部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7次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增群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 和 成　公告编号:2015-0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柏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观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徐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53,458,876.86	9,123,764,118.06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27,025,709.60	7,015,166,458.12	-1.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9,911,299.97	0.02%	2,831,269,443.62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369,587.10	-39.42%	284,986,283.84	-6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118,731.41	-33.59%	245,813,238.22	-6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21,080,251.68	-3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40.00%	0.26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40.00%	0.26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减少1个百分点	3.91%	减少6..69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2,709.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44,551.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795,866.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32,896.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91,673.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89,231.53	
合计	39,173,045.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2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36%	613,678,257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1.47%	16,057,174			
汇添富基金-中国银行-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15,102,19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11,445,324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0%	9,791,9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7,999,783			
瑞典第二国家养老基金-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0%	7,612,769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0%	7,599,86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7,459,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6,499,85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3,678,257	人民币普通股	613,678,257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16,057,174	人民币普通股	16,057,174
汇添富基金-中国银行-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5,102,198	人民币普通股	15,102,19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11,445,324	人民币普通股	11,445,324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9,791,923	人民币普通股	9,791,9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783	人民币普通股	7,999,783
瑞典第二国家养老基金-自有资金	7,612,769	人民币普通股	7,612,769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7,599,866	人民币普通股	7,599,86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4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9,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99,855	人民币普通股	6,499,8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1,563.77		100.00%	系远期结售汇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预付账款	15,180,507.25	3,368,063.23	350.72%	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19,435,393.59	239,509,942.60	75.12%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637,074.97	199,584,032.58	75.18%	系本期预付长期资产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8,480.24	-100.00%	系远期结售汇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应付票据	17,682,729.65	113,844,210.16	-84.47%	系本期背书转让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9,065,454.10	87,433,049.71	-32.44%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6,363.65	291,785,000.00	-99.64%	系本期归还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95,419,500.00	1,209,090.92	7791.84%	系本期新增外币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118,982,853.04	78,666,109.24	51.25%	主要系本期支付佣金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306,917.56	34,684,065.71	-109.53%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引起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495,250.94	717,593.05	526.43%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70,044.01	9,366,706.27	-85.37%	系远期结售汇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投资收益	42,197,394.69	11,661,054.36	261.87%